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4號

原告 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瓊慧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宋易修律師

被告 法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瓊瑤

被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使用收益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「一、確認原告就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使用收益權存在。二、被告曾瓊瑤、法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，應移除其留置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內之所屬物品。三、被告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停止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保全作業並拆除保全系統」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經核係就上開建物使用收益權之存在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

01 涉訟，且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從計算，其訴
02 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
03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原告起訴訴
04 之聲明第1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5 費1萬7,335元。又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係請求被
06 告為一定行為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3,000
07 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335元（計算式：1萬7,3
08 35元+3,000元+3,000元=23,33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10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鄭玉佩